

##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<b>第九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九十四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<b>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一百四十六条</b>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	<p><b>第一百四十六条</b></p> <p>.....</p> 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<b>副董事长1人</b>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b>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</b>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董事长、<b>副董事长</b>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在此之前，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将继续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5日